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5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法院网、人民法院公告网的(2025) 黑0502民初311号原告杭州中成哆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孙维 荣追偿权纠纷一案,其中"案件受理费850元,由孙维荣负担。"更正 为"案件受理费850元,由孙维荣负担。自公告之自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该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"特此更正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